

# 研商「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經討論決議如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2），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之用語，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及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訂定，已有建築法授權。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工作，由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應依建築法裁罰，與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執行業務之「簽證」有別，尚無須修正用語。

二、案由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8 條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時點、使用類組、樓地板面積及所有權等條件，尚屬可行，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預為統計了解轄內應申報案件數量，以為因應。另

據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為要件，說明三載明『另整幢建築物經查明由關係企業使用，或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亦得認定為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二者內涵是否相同而得為同一之認定，似有疑義，建請營建署再予釐清、審酌。」爰刪除說明欄三後段「另整幢建築物經查明由關係企業使用，或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亦得認定為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文字。

(二) 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檢具「評估檢查機構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免重複辦理之規定，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為確保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所要求申報人應檢具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文件。有關評估檢查機構及其評估檢查人員之權責與分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已有相關規定，為明確權責及工作流程等事宜，後續於認可評估檢查機構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會審查，俾臻完備。

(三) 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案由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

(一) 草案第 5 點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之資格，應具備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學術教學及研究成果；另學校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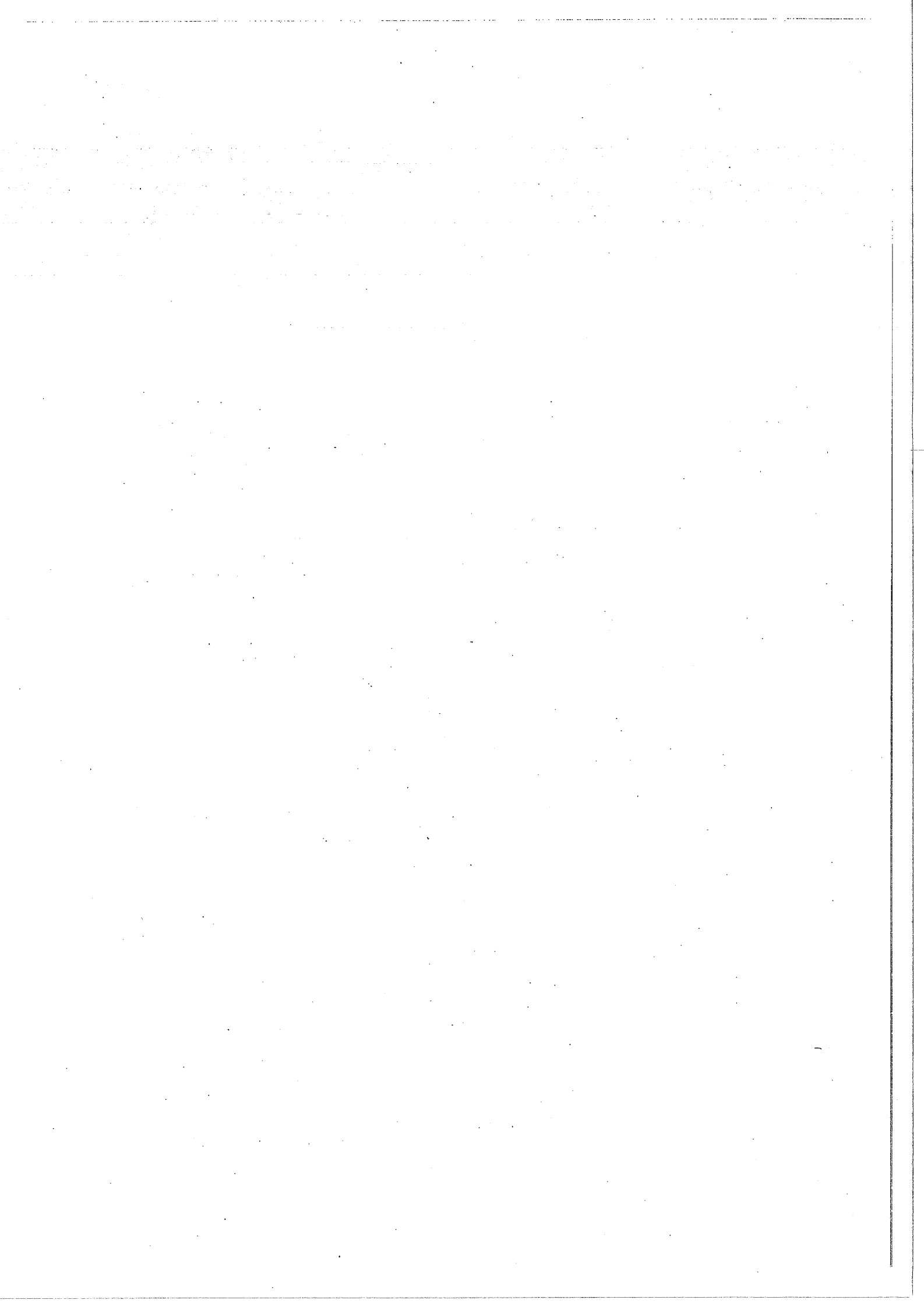
人員及研究機關（構）人員應同時具備實務經驗，以利工作執行。爰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四類：（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二）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有實務經驗者。（三）於大學以上學校講授相關課程且有實務經驗者。（四）於研究機關（構）研究相關領域且有實務經驗者。

（二）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校、非屬營利事業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團體。」為使權責相符，現階段先由專門職業及學術團體辦理，俟後續執行狀況及市場供需情形，再行檢討是否增加由大學以上學校辦理之可行性，爰刪除「大學以上學校」文字。另同點項第 2 款「置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之規定，是否依評估檢查人員之不同專長，要求人員設置比例及進行權責分工等事宜，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召開評估檢查機構認可審查會議時併同考量。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二八三號函送「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章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檢查結果申報等事宜。（增訂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增訂條文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增訂條文第三條）
- 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增訂條文第七條）
- 五、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增訂條文第八條）
- 六、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九條）。
- 七、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執行方式。（增訂條文第十條）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項目，因檢查之對象、方式與現行制度不同，故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章名。</p>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如下：</p> <p>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p> <p>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應檢查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標準檢查機構：指置有標準檢查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標準檢查、標準檢查機構、標</p>

<p>標準檢查之團體。</p> <p>三、標準檢查人員：指經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人員。</p> <p>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耐震能力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p> <p>五、評估檢查機構：指置有評估檢查人員，經本部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團體。</p> <p>六、評估檢查人員：指由評估檢查機構指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人員。</p>		<p>準檢查人員、評估檢查、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人員之用詞定義。</p>
<p>第二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p>		<p>一、本章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u>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u>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應依<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u>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u>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u>檢查報告書</u>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為主，非場所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u></p>
<p>第八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安家固園計畫」</p>



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使用人為推動對象。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係指同一使用人取得整幢建築物提供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使用他人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書等均屬之，此項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

四、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具有重大變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

		<p>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行推動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p> <p>五、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六、考量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數量龐大，且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故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推動計畫。</p>
<p>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p>

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重複辦理。

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但申報人檢具已完成補強或拆除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重複辦理或展期申報：

一、申請免重複辦理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評估檢查機構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四)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展期二年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

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免重複辦理。

三、為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推動成果，推廣至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惟制定費時。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辦理，以加速時程。

四、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符實

<p>建築師、執業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p> <p>(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p> <p>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益。</p> <p>五、另按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二萬三千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一千次，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考量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明顯有公共安全疑慮，為避免該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必須督促所有權人儘速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每一至四年定期申報之措施，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維護公共安全。</p> <p>六、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完成補強或拆除，如無明顯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重複辦理。有關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p>
---	--	---

補強工程，應取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建築執照等書件，作為補強竣工之證明文件。至於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補強工程，申報人應檢具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檢查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以確保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又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包括拆除執照、建築物消滅登記、現況照片或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書件。

七、需補強之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圖說，或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展期次數得不受限。

八、明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現階段先行推動一次性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為主，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故

		暫不訂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頻率。
<p>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辦理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判定為確有疑慮者，除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外，應辦理詳細評估，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前項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應檢附補強計畫書。</p> <p>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一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如附表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執行方式，明定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後，應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三十分以下；判定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三十分且六十分以下；判定為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六十分。</p> <p>三、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之建築物，應提具補強計畫書，併同評估檢查報告書等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四、明定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災害後必須</p>

		<p>維持救災機能之重要建築物者，應達新建標準，其他類建築物以保障人命安全為目標。</p> <p>五、明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另詳細評估之方式，回歸由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p>
第四章 檢查結果申報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p> <p>三、<u>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u>。</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p>	增訂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應就其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簽證負責，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

<p>之檢查內容，由標準檢查機構及其所屬標準檢查人員，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第一項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u></p>	<p>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第十三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前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u>但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免再行申報。</u></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u>九十日</u>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u>第七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一、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故要求該建築物依補強計畫書改善申報，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於法無據，爰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免再行申報。</p> <p>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查核不合格，如為應辦理詳細評估而未辦理者，所須改正時間較長，爰修正改正期限為九十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個案改善項目多寡及難易程度等因素，自行於改正期限九十日內認定核處，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

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年○月○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年○月○日起		
B類	商業 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年○月○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年○月○日起		
D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年○月○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年○月○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年○月○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年○月○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F-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H-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參考「安家固園計畫」、「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內容訂定。

新增附表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結構系統	1.靜不定程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之各檢查項目，應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PSERCB)辦理。
	2.地下室面積比	
	3.平面對稱性	
	4.立面對稱性	
	5.梁之跨深比	
	6.柱之高深比	
	7.軟弱層顯著性	
(二) 結構細部	1.塑鉸區箍筋細部	
	2.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三) 結構現況	1.柱之損害程度	
	2.牆之損害程度	
	3.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四) 定量分析	1.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五) 其他	1.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2.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3.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4.傾斜程度明顯者	
	5.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四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本部建築研究所一百零三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案發布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內容訂定。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機構: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二)評估檢查機構: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                      專業檢查人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標準檢查人員。                      (二)評估檢查人員: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明定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分類。</p>
<p>三、<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u></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p>	<p>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查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規</p>

<p><u>可證之標準檢查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u>，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u>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u>，由<u>標準檢查機構</u>聘用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u>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u>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u>評估檢查機構</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u>工作，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p>	<p>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定，其判定方式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同。基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工作涉及高度專業領域，須專業合作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損壞現況調查、記錄、檢測及分析，並整合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補強計畫書。爰規定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執行，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以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四、本部認可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防火避難設施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li> </ol>	<p>三、本部認可之<u>專業檢查人</u>分為<u>防火避難設施類</u>及<u>設備安全類</u>等二類。</p> <p><u>前項二類</u>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防火避難設施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依法登記開業</li> </ol>	<p>一、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有關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業技師，得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並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後，由標準檢查機構指派辦理建築物公</p>



<p>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p>	<p>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爰新增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擔任標準檢查人員之資格。</p> <p>二、考量標準檢查人員管理效能及其他結業證明有效期限，修正第二項標準檢查人員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	--	--

<p>4.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li> </ol>	<p>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li> <li>3.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li> </ol>	
--	--	--

<p>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未登記開業建築師、<u>執業土木工程師</u>、<u>結構工程師</u>、<u>電機工程師</u>、<u>機械工程師</u>、<u>冷凍空調工程技師</u>及<u>消防設備師</u>，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4.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p>	<p>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	--	--

<p>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u>五年</u>，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六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u>培訓講習訓練</u>。</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u>培訓講習結業證書</u>且未申領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者，於本要點<u>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u>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p>

<p>(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p> <p>(二) 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p> <p>(三)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且具有二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p> <p>(四)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且具有二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p>		<p>品質，明定參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四類：(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p> <p>(二) 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有實務經驗者。(三) 於大學以上學校講授相關課程且有實務經驗者。(四) 於研究機關(構)研究相關領域且有實務經驗者。</p> <p>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係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建築師法第七條訂定，應具備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學術教學及研究成果。另學校教學人員及研究機關(構)人員應同時具備實務經驗，以利工作執行。</p> <p>四、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特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評估檢查人員，仍應檢討符合「公立各級學校</p>
---	--	---

<p>四款五年以上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p>
<p>六、具第四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u>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u>正本。</p>	<p>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七、<u>標準檢查人員</u>，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u>標準檢查機構</u>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u>標準檢查機構</u>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p>	<p>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課程達七小</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一)。 (二)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時以上證明文件。</p>	
<p>八、<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u>工作。</p> <p><u>標準檢查人員</u>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於申請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七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講習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考量標準檢查人員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修正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九、<u>標準檢查人員</u>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p> <p>(一)申請書。</p> <p>(二)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p>	<p>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u>原領認可證正本</u>。</p> <p>(三)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p>	<p>標準檢查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回訓講習時，已檢核過原領認可證資格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不再重複檢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領認可證正本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u>標準檢查人員</u>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p>	
<p>十、本部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防火避難設施類<u>標準檢查人員</u>七人以上。          (三) 置有設備安全類<u>標準檢查人員</u>三人以上。  <u>前項標準檢查人員</u>，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u>標準檢查機構</u>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u>工作。  <u>標準檢查機構</u>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p>	<p>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u>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u>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u>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u>  <u>專業機構</u>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p>	<p>一、為避免標準檢查機構對於設置專任或兼任標準檢查人員認知不一，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專任或兼任之規定。          二、增訂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機構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以加強標準檢查人員之管理，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一、本部認可之耐震能力</p>		<p>一、本點新增。</p>



<p>評估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屬營利事業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團體。</p> <p>(二) 置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前項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二、基於專業技術、服務品質、自由市場及檢查能量各面向考量，增訂評估檢查機構應具備之條件。</p> <p>三、為確實提供案件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且考量評估檢查人員非限制應為相關公會或團體會員，得由評估檢查機構依需求自行指派，並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應置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之數量，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機構執行工作，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十二、具有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條件之專業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u>標準檢查人員或評估檢查人員</u></p>	<p>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u>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u></p>	<p>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專業機構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能力，明定標準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機構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另為保障評估檢查人員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評估檢查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及提高評估檢查內</p>

<p>名冊、意願書正本。<u>申請標準檢查機構認可證，應另檢附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 <u>業務執行規範：</u> 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u>提高檢查內容專業品質之機制</u>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u>申請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應另檢附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評估檢查人員之訓練計畫，如有委託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應檢附相關委託文件。</u></p> <p>(五) <u>檢查作業手冊：</u> 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製</u></p>	<p><u>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u></p> <p>(四) <u>業務執行規範：</u> 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五) <u>檢查作業手冊：</u> 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容之專業品質，新增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證，業務執行規範應另檢附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評估檢查人員之訓練計畫，如有委託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應檢附相關委託文件，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	---	--

<p>作、改善計畫書 或補強計畫書 製作及檢查案 例分析。</p>		
<p>十三、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 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 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 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 證工作。</p> <p>專業機構向本部 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 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 辦者亦同：</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 本。</p> <p>(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p> <p>(四) 標準檢查人員或 評估檢查人員 名冊、標準檢查 人員認可證影 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 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 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 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 證；有變更標準檢查人 員、評估檢查人員、地 址或聯絡電話等情事 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 請本部同意。</p>	<p>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 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 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 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 本。</p> <p>(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p> <p>(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 及其認可證影 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 公司名稱、代表人、公 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 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 請換發認可證。</p>	<p>一、考量專業機構管理效能 及其他證照有效期 限，規定專業機構認可 證有效期限為五年。</p> <p>二、增訂專業機構變更名 稱、法定代表人、標準 檢查人員、評估檢查人 員、地址或聯絡電話之 處理方式，加強專業機 構之管理，並酌作文字 修正及點次變更。</p>
<p>十四、標準檢查機構所屬標 準檢查人員離職或死</p>	<p>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 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p>	<p>增訂評估檢查機構之評估 檢查人員數額不足之處理</p>

<p>亡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u>標準檢查機構之標準檢查人員</u>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u>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人數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u>標準檢查人員</u>之數額。</p> <p><u>評估檢查機構之評估檢查人員</u>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u>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人數時，<u>評估檢查機構</u>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u>評估檢查人員</u>之數額。</p>	<p>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u>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p>	<p>方式，以落實評估檢查機構之管理，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十五、專業機構辦理停業</u>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u>第十三點</u>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u>標準檢查人員</u>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u>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u>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u>第十點</u>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十六、本部停止受理標準檢</u></p>	<p><u>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u></p>	<p>增訂停止受理評估檢查機</p>

<p><u>查機構與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三；停止受理評估檢查機構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u></p>	<p>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p>構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七、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認可證之重大違法情節，如附表五；廢止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之重大違法情節，如附表六。</p>	<p>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增訂廢止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之重大違法情節，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八、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標準檢查人員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重新取得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重新申請認可。</p>	<p>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國 統 一 代 理 人 證 身 分 編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 )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 )		傳 真 ( )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 )		傳 真 (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三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			傳 真 (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標準檢查機構所屬標準檢查人員名冊						第二頁
						共三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 訓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第三頁
						共三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評估檢查人員資格 文件字號	評估檢查人員資 格文件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類						

修正說明：增訂認可類別及評估檢查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附表三、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標準檢查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檢查人員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標準檢查機構停業或歇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或歇業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處分標準檢查機構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或處分標準檢查人員累計次數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標準檢查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機</p>		

構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說明：有關標準檢查機構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應停止換發認可證期限一年之規定，因查核標準未臻明確，故修正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式。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針對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li> <li>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li> </ol>
二、專業檢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li> <li>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li> <li>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li> </ol>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附表四、評估檢查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檢查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評估檢查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人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機構停業或歇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或歇業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p>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修正說明：將現行附表四移至附表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辦理，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故參考現行附表三新增評估檢查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

新增附表五、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li> <li>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li> </ol>
二、標準檢查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li> <li>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li> <li>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li> </ol>
<p>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依據現行附表四及實務執行情形，訂定標準檢查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情形。

新增附表六、評估檢查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所屬評估檢查人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li> <li>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機構並彙報本部者。</li> </ol>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辦理，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故參考現行附表四新增評估檢查機構廢止認可證之重大違法情節。

